

高雄市因應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流程

制訂日期：109/6/22

公司或單位

於入境後可向入住**防疫旅館所在地衛生所**申請於**第5天或第7天¹自費篩檢**

公司或單位

公司或單位**檢具以下文件**，向**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 ① 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縮短居家檢疫申請單(附件1)
- ② 防疫計畫書(含在臺行程表) (附件2)
- ③ 居家檢疫通知書
- ④ 登機前3天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 ⑤ COVID-19自費檢驗報告授權同意書 (附件3)

轄區衛生所

由衛生所進行初審，經初審結果為**符合者**，將「**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縮短居家檢疫申請單**」傳真至本局疫調支援中心，由該中心**安排至醫院完成自費採檢**；經初審結果為**不符合者**，予以**退件不受理**。

轄區衛生所
警察局外事科
里幹事

衛生所須將申請人排定採檢日期，**橫向聯繫警察局外事科及里幹事**，**避免定位警告**，並於「**防疫追蹤系統**」備註欄填寫**安排外出採檢日期**。

轄區衛生所

衛生所**接獲檢驗結果為陰性²**，並執行下列事項：

- ① 於原「居家檢疫通知書」備註欄蓋廢止，並重新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且於備註欄註明原編號居家檢疫通知書廢止(附件4)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附件5)予申請者。
- ② 填寫「**高雄市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審核表**」(附件6)，並將各項送審文件備齊，送衛生局審核。

衛生局

經衛生局**審核通過者**，於防疫追蹤系統辦理變更檢疫解除日及選填註記說明。

轄區衛生所
衛生局

衛生局將審核結果通知轄區衛生所，由轄區衛生所**橫向聯繫警察局外事科及里幹事**。

衛生局

衛生局將重新開立**檢疫解除日變更之居家檢疫通知書掃描檔(PDF)**電郵至**指揮中心公用信箱(cdcphone0218@cdc.gov.tw)**備查。

註1：低感染風險國家於入境第5日可自費採檢；中低感染風險國家於入境第7日。

註2：民眾取得自費採檢陰性結果，由公司或單位協助聯繫衛生所並提供陰性證明，或由公司或單位向採檢醫院徵詢是否接受民眾授權直接提供檢驗報告予衛生所。

註3：在臺停留天數少於5或7日欲提前離境者，如符合申請條件，並完成應備文件之繳交或查驗，欲提前離境者，如入境前檢附之報告為離境日3天內報告，無需重新檢驗，若超過3天內之報告，衛生局則同樣依公司或單位所提自費檢驗申請安排外出採檢。